

证券代码：835757 证券简称：盛金稀土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山东盛金稀土功能材料股份公司。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淄博高新区化北路以北，开发区北路以西（淄博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内）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1118 号
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稀土永磁材料、稀土金属制品、磁性设备、稀土永磁电机、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	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稀土永磁材料、稀土金属制品、磁性设备、稀土永磁电机、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

<p>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；五金、机电产品（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）的批发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。</p>	<p>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；五金、机电产品（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）的批发、零售。有色金属、电解铜、电解铝、电缆、电线的批发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；</p> <p>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；</p>	<p>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；</p>

<p>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(六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</p>
<p>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 <p>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</p> <p>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	<p>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 <p>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</p> <p>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

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	<p>(六)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</p> <p>(七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(八)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(九)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</p> <p>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</p>	<p>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</p> <p>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、监事补选。</p> <p>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</p>

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、监事补选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淄博高新区化北路以北，开发区北路以西（淄博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内）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淄博高新区尊贤路1118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需将名称变更为山东盛金稀土功能材料股份公司；同时因当地政府道路规划，公司所在街道名称进行变更，公司需将注册地变更为淄博高新区尊贤路 1118 号；再是为了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修订部分条款。

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名称、注册地址、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